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3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東門租賃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（即RBF-5660號車輛
之車主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帆

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
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
即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花蓮市，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
區監理所檢附車主異動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
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